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吉首大学商学院 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吉大发〔2026〕22号）《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6〕35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领导小组：

组长：龙海军、宋洁

副组长：王泳兴、陈蓉

成员：商兆奎、唐琪、汪亚云、滕诗琪、李琼、张霞、于正东、李付坤、杨正华、朱颖

工作小组：

组长：王泳兴、陈蓉

成员：唐琪、哈密拉提·买合木提、滕诗琪、2024级和2025级各班（不包含“数智管理”班）班主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审定《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吉首大学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工作小组：制定《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吉首大学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学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实施考核及提交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吉大发〔2026〕22 号），转专业条件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
2. 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3. 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2. 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3. 在校期间已转过 1 次专业的；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5. 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6. 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7.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三、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序号	拟接收转入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接收条件	拟定考核时间	备注
1	工商管理	30人(限2024级、2025级)	笔试+面试	高考成绩审核、笔试、面试	身心健康, 转专业综合成绩合格	1. 笔试: 拟定为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拟定于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会计学	50人(限2024级、2025级)	笔试+面试	高考成绩审核、笔试、面试	身心健康, 转专业综合成绩合格	1. 笔试: 拟定为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拟定于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经济学	15人(限2024级、2025级)	笔试+面试	高考成绩审核、笔试、面试	身心健康, 转专业综合成绩合格	1. 笔试: 拟定为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拟定于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数字经济	15人(限2024级、2025级)	笔试+面试	高考成绩审核、笔试、面试	身心健康, 转专业综合成绩合格	1. 笔试: 拟定为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拟定于2026年7月11日-12日其中一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非高考改革省份: 理工类; 高考改革省份: 首选物理, 再选不限

考核内容及成绩说明：

1. 高考成绩为考生高考数学、外语成绩的平均分归一化成绩（按百分制），即指“ $(\text{考生高考成绩} + \text{考生高考外语成绩}) \div 2 \div 150 \times 100$ ”，占综合成绩的30%；

2. 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满分为100分，占综合成绩的30%；

3. 面试为身心素质考核，占综合成绩的40%；

4. 综合成绩不合格(综合分数低于60分)者不接收。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吉大发[2026]22号)《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6]3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布(2026年6月25日前)；

2. 转出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初审

① 转出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2026年6月29日17:00前)；

② 学院集中审核转出学生转专业资格(2026年6月30日)；

③ 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审核名单(2026年6月30日)。

3. 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学院审核

①转入学生提交申请和本人大学期间成绩单（2026年7月2日17:00前）；

②学院集中审核转入学生转专业申请（2026年7月2日）；

③学院提交教务处转入学生审核名单（2026年7月13日）。

五、工作要求

1. 学生申请流程如下：

申请转出学生：申请转出学生提交详细的“转专业申请书”并附上家长意见给各班班主任审批；班主任审批同意后，学生将审批后的“转专业申请书”给年级辅导员审批；年级辅导员审批同意后，学生将审批后的“转专业申请书”连同《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1，单面打印一页，其中学生签名需手写）提交至商学院教务办（砂子坳校区第三教学楼二楼205室），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批。

申请转入学生：申请转入学生填写《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1，单面打印一页，其中学生签名需手写），申请表中“申请所转入专业相关的高考科目和成绩”一栏需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核签字并盖学院公章，连同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本人大学期间成绩单提交至商学院教务办（砂子坳校区第三教学楼二楼205室），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批。

2.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要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补修相关专业课程，若应补修的课程学分数达到学业预警规定降级学习的（即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原则上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3. 学校审批同意转入另一个专业前，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等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 不接收逾期提交申请材料。

5. 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中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凡是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商学院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转出学院、专业						班 级	
申请转入学院及专业						转入年级	
申请所转入专业相关的高考科目		数学	英语				
高考科目成绩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承诺	本人承诺，一旦转专业成功，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要求进入新专业学习。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同意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出的原因： _____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1. 考核是否合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转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后需要重修、补修的学分数为_____学分，应编入_____级学习。 2. 不同意转入的原因： _____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核意见： _____ 教务处领导签章（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_____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存入学生档案，不得更改格式。